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赣01破申64号

申请人：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郑建军、魏忠，系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园以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42124562。

法定代表人：万介交。

被申请人：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高凤乡星星亮村4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5FJBB6B。

法定代表人：刘祥。

2022年10月27日，本院作出（2022）赣01破申50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的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养殖管理人，郑建军、魏忠担任管理人负责人。2022年12月7日，正邦养殖管理人以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正邦）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与正邦养殖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将乐山正邦与正邦养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本院于2022年12月15日进行了听证，申请人、被申请人及部分债权人参加了听证。

正邦养殖管理人申请乐山正邦与正邦养殖实质合并重整的主要事实及理由如下：（一）被申请人为关联公司，且

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重整条件。正邦养殖及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家公司）均为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由正邦科技或正邦养殖 100%直接或间接持股。九家公司作为正邦养殖下属实际开展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猪只繁育、养殖、出售等经营活动。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涉诉执行情况显示，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均已出现资不抵债或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均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二）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包括财务、业务及人员混同业务层面，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均主营生猪养殖，其人事任免、考核、定薪、奖金发放、人员调配，印章、档案、法律文件等，均由正邦养殖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管理人员也存在严重的交叉任职，均由正邦养殖人员统一负责。在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面，九家公司的预算编制、大额资金调拨、对外融资和对外担保均由正邦养殖设置的行政管理机构决策，同时，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的报告显示，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之间存在财务混同，各家公司融资所得资金全部统一归集，统一安排使用，该等资金调拨通常不具备商业交易实质。（三）区分正邦养殖及九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根据《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财务长期混同，资金统一调配使用，施行资金统筹集中管理，导致内部往来款复杂。在上述情况下，适用破产撤销权制度、无效行为制度等都难以对关联企业成员财产进行有效区分。（四）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因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长期混同，单个公

司重整将严重拖延重整效率，最终损害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实质合并重整可以使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有利于缩短清理两被申请人资产、负债情况的时间，降低清理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在实质合并重整中，各类债权人仍可依据债权性质按法定清偿顺序统一受偿，实质合并重整并不影响债权人的清偿顺序。（五）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九家公司已具备重整原因，不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将导致公司继续经营受阻，债权人权益严重受损。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均为正邦科技开展生产经营的核心企业，对保障正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使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具有意义。只有通过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盘活重点资产，才能维持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的经营能力。同时，司法实践中也有大量实质合并案例可供参考，通过实质合并重整，有关公司保留了企业运营价值，得以吸引优质投资人，为重整成功奠定基础，最终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定、社会大局稳定与金融秩序稳定的良好结果。

正邦养殖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支持其申请意见：

第一组证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决定书。

证明：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正邦养殖的破产重整，申请人具备申请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正邦养殖、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证明：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第三组证据：《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605号）、《保证担保合同》、资产调拨记录。

证明：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存在严重的财产混同特征。

第四组证据：正邦养殖及九家公司人事、绩效奖金、干部培养制度（部分）、正邦养殖及九家公司生产经营制度。

证明：九家公司与正邦养殖之间存在严重的法人人格混同，不具有独立法人意志，且财务、经营和资产、人员均存在高度混同。九家公司的生产营业，由正邦养殖统一管理、统一经营。

第五组证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1 破申 530 号民事裁定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1 破申 42-1 号民事裁定书。

证明：正邦养殖及九家公司具备实质合并重整可行性。

第六组证据：正邦养殖及九家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若有）、九家公司执行情况汇总表。

证明：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均已具备破产原因。

第七组证据：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业务审批流程截图（部分）、高管劳动合同（部分）、高管社保缴纳凭证（部分）。

证明：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间存在人员混同。

本院查明：申请人提交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载明：“六、调查结论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江西正邦养殖与九家关联公司存在严重的财务混同特征，包括十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主体，正邦养殖为集团内部统一管理养猪事业部的核心企业；企业之间统一代收代付货款、资金统一集中归集调拨、往来款划转频繁、关联单位挂账金额巨大；融资行为不具备自主性，融资资金使

用混乱；以上行为导致难以还原企业各个公司的财务状况原状，分别重整已经难以甚至无法公平、有序、及时的向全体债权人进行分配。以上调查过程中发现及涉及财务混同经济事实是我们作为专业财务人员基于财务角度进行的专业判断。我们认为，纳入本次调查范围的江西正邦养殖等十家公司存在财务混同的经济事实”。

听证中，乐山正邦认可乐山正邦与正邦养殖存在上述混同事实，且对乐山正邦与正邦养殖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述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正邦养殖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乐山正邦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具备破产重整条件。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关联企业成员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但是，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正邦养殖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正邦养殖管理人在正邦养殖破产重整程序中获取的有关正邦养殖与乐山正邦法人人格混同的证据不仅包括经营混同、管理混同，还包括财务高度混同，导致正邦养殖与乐山正邦财产区分的成本过高。正邦养殖管理人已经向法院提交了有关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的可行性报告，依据该报告内容，正邦养殖与九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能够降低公司之间财产区分、重整资源配置的成本，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所述，乐山正邦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

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对其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应对乐山正邦与正邦养殖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二、对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明
审 判 员 张 宗 华
审 判 员 曾 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龙 超
书 记 员 陈 浩